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日程表

日期		2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6:00
101	中醫師 (一)	※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附註	一、2月19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一)」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3科)。 三、「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占分比重為「作文」占40%、「翻譯」占30%、「測驗」占30%。 四、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除「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 五、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作文、翻譯」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七、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日程表

日期		2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0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16:10 17:40
102	中醫師 (二)	※中醫臨床醫學 (一)(包括傷寒論 (學)、溫病學、金匱要 略、中醫證治學、中醫 診斷學)		※中醫臨床醫學 (二)(包括中醫內科 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 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 (三)(包括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 學)		※中醫臨床醫學 (四)(包括針灸科 學)	
附 註	一、2月19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二)」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4科)。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 四、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六、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2月18日（星期六）						2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3:00	15:40	09:00	13:00	15:40	09:00	13:00	15:40	09:00	13:00	15:40
		11:00	15:00	17:40	11:00	15:00	17:40	11:00	15:00	17:40	11:00	15:00	17:40
103	營養師	◎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營養學		◎膳食療養學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公共衛生營養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	
104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學基礎		◎臨床心理學總論（一） （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臨床心理學總論（二） （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一） （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二） （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三） （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105	諮商心理師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附註	一、2月18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2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20 17:20
106	護理師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附註	一、2 月 19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2 月 18 日（星期六）						2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8:00 10:00	10:40 12:40	14:00 16:00	16:40 18:40							
107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 管理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附註	一、2 月 18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2 月 19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起（7 時 50 分預備），該日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配合酌予調整，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